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906號

上訴人 蕭丁文

訴訟代理人 陳建維律師

被上訴人 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裕鈞

訴訟代理人 陳業鑫律師

許弘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勞上字第1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

01 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
02 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
03 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
04 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05 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
06 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7 □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
08 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
09 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自民國97年7月間起，
10 與訴外人輔仁企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輔仁公司）簽訂派遣契
11 約，派遣至被上訴人擔任原價管理，輔仁公司則給付薪資與為
12 其投保勞工保險與健康保險。依證人林子寬（原被上訴人副執
13 行長）之證述，被上訴人發給上訴人如原判決附表之獎金，及
14 指派上訴人與其他員工一同出差進修、要求交付報告暨給付該
15 出差津貼等事實，不足據為認定兩造間成立僱傭關係。輔仁公
16 司僱用上訴人提供被上訴人轉掛服務時，勞動基準法增訂第17
17 條之1規定尚未施行，亦無溯及適用條款，斯時法無明文禁
18 止，無從遽認此為脫法行為，況上訴人亦未曾於該規定施行後
19 90日內請求被上訴人締結勞動契約。從而，上訴人請求確認兩
20 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並依勞動契約、民法第487條、勞工退休
21 金條例第14條第1項、第5項、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
22 人自111年4月1日起按月給付薪資本息、提繳勞工退休金，均
23 無理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理由不
24 備或違反證據法則、經驗法則，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25 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26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
27 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
28 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9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
30 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01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二庭									
02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03			法官		徐	福	晉			
04			法官		蔡	孟	珊			
05			法官		藍	雅	清			
06			法官		高	榮	宏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林	沛	侯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